

附件 1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党校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报名条件

1. 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时必须年满十八周岁。

2. 党组织在接到入党申请人的入党申请书后，一个月内要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且有谈话记录。经谈话了解基本情况后，该入党申请人方可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推荐人选。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手册》的规定，一般情况下，入党申请人员递交入党申请书六个月以上，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才可被推荐和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结合我校实际，学生提交入党申请书到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必须要满足至少一个月的时间；教职工提交入党申请书到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至少满足六个月。

3.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要做到“两推一备案”，“两推”即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可以由其班级学生党员或教师（含辅导员）党员推荐，所在团组织推优产生；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由教职工党员推荐，所在工会小组推优产生。“一备案”即报上级党委备案。

4. 经推优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各方面表现突出。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知识，

积极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带头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的各项活动，积极参与团学工作和社会公益活动，热心为师生服务，在师生中有威信。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需学习成绩优良，最近一学期无补考现象，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5. 入党积极分子需有推荐人、群团组织对其进行品行鉴定（其鉴定结果必须注明：出席群团组织推优会议应到人数、实到人数、赞成人数、反对人数及是否通过等情况）。